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因公出國)

李委員師榮(請假)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3 月 4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德商 Daimler Truck AG 擬與瑞典商 AB Volvo、Evo Truck SDV AB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彙提 114 年 2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4 年 2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14 年 2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樂晴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Pencil A8 Pro」繪圖手寫筆，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樂晴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Pencil A8 Pro」繪圖手寫筆，廣告刊載與他事業商品之比較資訊，其中於「藍牙功能」及「橡皮擦切換」2 項比較項目中，對於「AX Ultra」品牌商品之刊載內容，顯示無法配對藍牙功能執行橡皮擦切換、上一步及自拍鍵功能，惟查該競品實際上也可以執行前述功能，就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有關上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上德漾」及「上德立」建案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上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上德漾」建案，對於使用分區為科技商務專用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就足以影

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三)另有關「上德立」建案部分，因其廣告並無載有相關住宅用語，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三、有關新享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生命磁石墨烯超導能量速暖被」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新享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生命磁石墨烯超導能量速暖被」商品，廣告刊載「表布：100%經緯石墨烯紗線纖維 內材：65%石墨烯+35%聚酯纖維」，惟查成分並非 65%石墨烯，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有關主動調查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永久電瓶系統(側裝款-啟停系統/充電制御)」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永久電瓶系統（側裝款-啟停

系統/ 充電制御)」商品影片，宣稱「安裝 EzBPower 同容量可放出的次數為二倍 電池容量老化速度減緩二倍 電池最後可用盡的時間點為二倍 EzBPower 將電池壽命提高 16 倍 等於電池永久不需要更換」，惟其未將案關商品送交第三方驗證機關做檢測，亦無法提供電池永久不需要更換之實證紀錄或證明，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玖、分享議題報告：川普第二任期可能的反托拉斯執法政策趨勢。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無。

拾貳、散會